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防疫小組第 10 次會議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9 年 03 月 05 日（星期四） 16:00 至 17:00

地 點：校長室會議室

主 席：廖慶榮校長

紀錄：許曼慧

出席人員：黃慶東 魏榮宗 陳耀騰 李永祥 黃美嘉 曾淑芬 許曼慧

陳世平 黃齡嬌 王香涵 陳 臻 陳玉榕 林亭毅

議決事項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 日臺教人(三)字第 1090031350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2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7684 號函，通過人事室所規劃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」。
- 二、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 日臺教人(四)字第 1090023681 號函，請學務處及人事室，依教育部期限辦理本校校安、衛保組等同仁保險事宜。
- 三、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31305 號函，請各單位確實依規定辦理「監測、消毒、通風」等相關防疫事宜。
- 四、通過學務處所提「防疫期間學生宿舍發燒處理原則」詳如附件。
- 五、目前三校系統游泳池均維持正常開放，請體育室加強防疫消毒及人員進出監測管控，嗣後視疫情發展，再評估是否調整。
- 六、通過總務處所規畫「入校人員額溫量測作業流程」。下週仍先續請人事室安排單位輪值，各單位可徵求有意願協助同學支援，惟每時段應至少一位同仁值班。協助額溫量測同仁得支領防疫績效 160 元/時，請人事室另案簽辦，支援量測業務同學之工讀金，暫先回歸各單位原工讀金預算內辦理核銷，若原預算不足，得專案向學校申請。嗣後視疫情發展及執行狀況，再評估是否調整。
- 七、通過學務處所提將「國際交流中心」做為隔離宿舍之規劃，細部做法再請總務處與學務處研議。

防疫期間學生宿舍學生發燒處理原則

1. 學生體溫若超過 37.5℃，須先行就醫，回宿舍後將安排至隔離宿舍至少兩日，並得視醫囑或學生身體狀況延長隔離時間，隔離期間宿管將提供熱水壺與體溫計，或代為送餐，學生餐費自付，隔離期間每日學校補助新台幣 100 元。
2. 若學生為疑似個案遭醫院強制住院，同住室友亦須安排至隔離宿舍，直至疑似個案檢查結果確定為止。
3. 隔離期間若有任何疑慮，請與指定人員聯繫，若私自外出遭查獲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條第七款「危害公共安全」論處，該條款最重可達大過處分，請大家務必遵守配合。

